

陳友定與元末福建地方政局（上）

臺灣大學
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生 唐立宗

摘要

要了解元末官方對福建的治理情形，首先須闡明元末福建社會普遍的秩序失控現象，才能解釋陳友定、羅良等群雄崛起，以及官方如何重新調整對地方控制政策等原因。本文欲從羅良與陳友定二方的對抗，說明他們競爭與衝突對福建政局所起的波瀾。福建地方忠元政局的形成，是經過歷史發展籠罩下所形成的風氣，而陳友定的角色，是加重這地方政局的忠元力量，官方對福建的統治與對當地政局的維繫，並非一蹶不振。

關鍵詞 元朝、陳友定、福建、羅良

一、前言

清人趙翼（一七二七—一八一四）讀《元史》時有注意到「元州縣官多外在銓選」的問題，他指出元順帝時代，中書省官員建議「江南因盜賊阻隔，所在缺官，宜遣人與各行省及行臺官，以廣東、廣西、海北、海南三品以下通行遷調，五品以下先行照會之任，福建等處亦依此例」。（註一）似指元末政權達於閩粵等地的困難。就一

般的理解，政權在地方既然不穩，當然治權也無法普及。不過，官方對福建的統治能力，尤其是對當地政局的維繫，不能簡單的斷言在元末就是一蹶不振，尚需提出更有力的證據予以說明。社會動亂關係到政局的安定與否，因此首先要闡明元末福建社會普遍的秩序失控現象。

福建自從設行中書省後，共出現十七位行省平章政事，漢族人僅佔四名，其中唯一的南人是陳友定（一三三〇？—一六八）。（註二）友定獲得在上位者的青睞，能夠成為從一品的官員，正是遭逢亂世之際，官方不得不特別提拔當地有力人士出任官職，以實行間接的地方統治，給予了友定時勢造英雄崛起的機會。在福建有類似條件的人物是駐守在漳州的羅良（？—一三六七），羅良與陳友定的發跡皆與元季福建各地動盪戡亂有關，由於羅良否定陳友定的政治地位合法性，雙方之間的衝突遂白熱化。從羅陳二方的對抗，本文欲說明他們競爭與衝突對福建政局所起的波瀾。

陳友定領導上下平定閩地亂事，並結合各方支持力量，當上行省平章政事一職，其友人與幕僚們所起的作用，對友定與福建地方政局自然起重大的影響力。隨明軍的入閩，象徵友定無法再維持福建地方政局，福建地方即由陳友定轉為朱元璋（一三二八—一九八）所掌控。當然，

有許多人不能接受改弦易轍的新政權，自裁與不仕者的出現說明這個事實，也反映出福建地方政府忠元的一面。目前對元末地方忠元政局的研究，尚不多見，希望能藉此呈現過去所忽略的歷史，來探討陳友定如何領導杌隉不安的福建地方政府。

二、元末福建各地秩序的失控

元順帝（妥懽貼睦爾，一三三三—六八）在位期間，正值國家兵荒馬亂，其中朝廷派系爭權，地方上紅巾軍亂起。這樣兵連禍結的時代，中央權力完全的瓦解，促使地方各自為政。在陳友定未被元廷任官之前，福建各地方勢力嘯噭紛雜，官府對地方社會的控制，是處於與民間控制力量互為消長的局面，特別需要地方上有力人士來穩住當地政局，所以福建地方政府的存續，總依賴官方與民間共同維持，只是此時地方力量反客為主的情形層出不窮。

在福建，有幾個跡象可以窺見地方騷動不安的提昇。首先即是官方貪暴斂財，帶來福建地方極大的困擾。李士瞻（一三一三—一六七）使提到福建是「官殘吏蠹，膠固彌深，加以連年兵興，道路修梗，強梁跋扈之人依勢，而敗度者又比比」。（註三）所以元末當地民間出現了怨謠：「九重丹詔送恩至，萬兩黃金奉使回。奉使來時驚天動地，奉使去時烏天黑地。官吏都懼天喜地，百姓卻啼天哭地。」（註四）同樣，當時的廉訪使贍思丁對於「比年典司不謹，姦弊滋甚，遂使歲入之數日以耗損，教養之具或不給焉」的現象，相當慨然，發出「是必有豪強侵入者，

不然則漁於姦吏憲治所在敢乎」的無奈。（註五）因此，其官吏貪殘所激起的民變，導致「吏民望風遁去，十數城無一能守者。甚者反為嚮導，甘于臣僕；又甚者率其子弟，攻其父兄」。（註六）可見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其次是元代中期以後，元軍戰鬥力急速的衰退，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註七）尤其是官員間的嫌隙更會導致戰亂四起，元末福建的「省憲構兵」就在這個因果上建立起來。（註八）又福建號稱八閩，內陸山地與沿海地區文化發展不同，其中沿海地區可各分為福州及泉州兩地，因此地理環境造成的風土民情自然有所差異。（註九）處於內陸山地的汀州、邵武、延平、建寧等地區位在閩西與閩北一帶，開發緩進，並與陳友諒盤據的地盤接壤，不僅是截然不同的異域，更是烽火相連之地。

1. 地方結社盛行的福州地區：

福建的福州路與福寧州地區，位於閩江下游，自古以來即是福建政經文化中心，發展條件相當優越，有所謂「閩處八郡之中，租入尤號富饒」之說。（註一〇）利之所趨，當然是各方勢力角逐之地，連當地的僧侶都為了寺田侵占而爭執訴訟達二十年之久。（註一一）由於富庶的緣故，地方鄉族便有能力自行加強防衛力量，以做到結社自保。

元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七月，為了抵禦紅巾軍，福寧州開始團義兵社，同時知州王伯顏還鼓勵「備團練」，所以「社兵」出現，募兵可多達至五萬人。（註一二）於此同時，福寧州正鬧飢荒，地方上生活困難，外塘的陳長社以吞併田土。一旦官方對此現象坐視不理，甚至殘暴以對，自然造成民怨不斷。當時有謠：

「詣司控告」，社會失序的結果，加深各團社的間隙以及民眾的反感。（註一七）

民眾對團社的憤怒主要是夾雜著經濟上遭掠奪的因素。例如當社兵屯縣時，「百姓資財，及身穿衣褲俱為剝取，飢凍狼狽」。（註一八）十四年（一三五四）十一月，都民的貢賦開始要「悉納二社」，並在三個月後「二社攻掠八都迫令疏賦」。十七年正月，諸鄉都各自發起團社以吞併田土。一旦官方對此現象坐視不理，甚至殘暴以對，自然造成民怨不斷。當時有謠：

「時維癸巳（一三五三）夏五月，喝暑微民正愁絕：『我田我慮不足惜，應當門戶誰出入。生男願作社中吏，生女願作先鋒妻。胡然大府亶不聰，有書輒上首社公。柏臺主任刀筆，札札按覆皆相同：』。匹夫勢轉千乘強，驅役百姓如驅羊。編民貢稅入私室，大小驅令無邊方：『道傍遺老問行人，泰安有社民未貧。行人蹙額背相語，我聞公社吏更仁。前年泰安掠城邑，未曾入城先報捷。前師失利後師奔，一市橫屍更稠疊。』（註一九）

在瘡痍滿目的情況下，至正二十四年還要「開王埕田，令人四方射矢之所悉為社田」。（註二〇）可見福州地區，發展條件雖優越，但各方勢力的角逐，不僅造成人口的稠密，並容易形成強宗大族，也使鄉社的發展猶如脫韁野馬一樣，此地社會上的秩序因而難以被官方所規範。

2. 戰亂迭起的泉漳地區：

尤其是當紅巾軍的康壽四、陳六七接受宣慰司的招安，而被授為「州同知攝福安事」之時，當然便引起地方反彈。郭興祖：

「自至正癸巳（一三五三），諸義兵一起，僅泉江西之首，曾不逾月，空城一炬，禍益烈焉。自是而後，武夫健將，恃功驕恣，裂地分社，民之憔悴，日加一日。且州之都五十有三，其貢獻不入於官，而入於社。社之令一出，死生係焉，貧富生焉，是何其盛且威也。要其功則僅殺一酋而已，其報之又何厚也。」（註一六）

尤其是當紅巾軍的康壽四、陳六七接受宣慰司的招安，而被授為「州同知攝福安事」之時，當然便引起地方反彈。

發展為世界第一大商埠。元代仍是如此，吳澄（一二四九

一三三三）提到：「泉，七閩之都會也。番貨遠物，異寶奇玩之所淵藪，殊方別域，富商巨賈之所窟宅，號為天下最。」（註二一）便是很好的證明。元中期以來，泉州地區亂事較少。縣尹盧琦（一三〇六—六二）便說：「況泉郡古為佛國，自歸附以來，民不知兵，雖有盜賊，隨即

剿除，百姓享承平之樂，他處所未有。」（註二二）不過，元末張士誠（一三二一—六七）、方國珍（一三一九—七四）的崛起，將朝廷與福建的聯繫中斷，因此李士瞻才指出：「比年以來，四方多故，道路梗塞。加以閩省去天萬里，僻在海隅，故朝命之及不能常繼。」（註二三）

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的安溪縣遭掠，代表此地治安開始出現警訊。十二年，仙遊民陳君信、秦通甫、黃文五等聚眾數百人攻陷縣治，其官員達魯花赤倒刺沙以及主簿要束木皆望風逃遁。此刻另一嚴重問題是人多可耕地少，造成了糧食供應不足的問題，泉州各地正出現缺糧的緊張現象，（註二四）十四年，永春縣由於「承平日久，民不習鬥，寇始乘其無備而掠之」。（註二五）緊接著泉州城遭到安溪縣人李大、南安縣民呂光甫的攻擊，也連帶使興化路遭陷，達魯花赤倒刺沙被俘而死。

泉州的戰亂迭起，容易引發不法之徒趁機活動，因此盧琦（？—一三六二）有詩哀道：「我里百餘家，家家盡磨滅，休論富與貴，官事何由徹。」（註二六）戰亂也使當地的僧侶日子不好過，寓居泉州的釋大圭（廖夢觀）即云：「賊起南州不出兵，守攻一切付諸僧。」（註二七）、「吏言僧寔多，亦可就戎行。牧守為所誤，毆兵如毆羊。」

（註二八）僧侶悲慘的遭遇在「僧兵守城行」這首詩中有更深刻的描述：

驅僧為兵守城郭，不知謀為誰作？但言官以為盜防，盜在深山嘯叢薄。朝朝上城候點兵，群操長竿立槍槊。那知今日墮卒伍，使守使功受官約。

謂僧非僧兵非兵，未聞官以兵為謹。（註二九）

即使日後官府能夠結合民兵的力量，再度將亂事綏平，可是天災人禍已將原先承平安樂的大郡，轉眼間化為天崩地坼之境。我們由僧侶也得守城的事實，可知這裡的軍事防衛已經成為強弩之末，即使「吏胥督役星火催」的築城防禦，卻防不了城內居民被受困逼至「萬一猶能當盜賊」。（註三〇）所以，紅巾軍的力量不但能夠伸展到泉州沿海一帶，也種下日後回人在此地發動作亂的根源。

（註三一）當地的居民與畬族相處，互相受到影響。據貢師泰（一二九八—一三六二）的觀察，他說：「漳在閩粵極南，漳浦又漳

之南，山谷阻深，民獠雜處。比年，強橫縕甲兵，據租稅，與吏抗，吏既不禁，反相為漁獵。」（註三二）吳海（？—一三九〇）也警告友人說：「漳居七閩底，東南傳

大海，西北引潮汀，諸山地僻且多險，群獠憑谿峒以居，時出為民患，古以南荒視之。」（註三三）從至元三年到六年（一三三七—一三四〇），此地的民間力量方熾，立即造成漳州城的告危。尤其是南靖縣，（註三四）貢師泰提到：「在漳南一百二十里，自李志甫、魏梅壽相繼反，

其民習戰鬥操，強弓毒矢，出沒山谷無時，尤難治。況比年強暴各以力雄鄉里，少不合意，輒嘯呼殺掠，縣令莫之誰何。」（註三五）因此「守吏多望風遁去，將帥擁兵不進」的發生，並不意外。（註三六）

當然，地方上也會為了保衛鄉里起見，會有人發動義兵等團體組織作抵禦，像龍溪縣的鄉民蕭景茂與其兄蕭佑就集鄉丁抗拒李志甫作亂。（註三七）可是地方勢力卻也隨之高張，使當地的縣尹為官甚難，往往「事益繁而理益難矣，誅求之百出，譟訴之群造，規置失則上譴至，剖決滯則下譟興」。（註三八）所以在漳州等地非得要小心治理才能避免民變的發生。

3. 素為難治、貧富差距過大的閩西北地區：

在福建比漳州還難治理的地區，莫過於包括閩江上游和汀江流域的閩西北山區。這一帶山區和沿海地區相比，景觀變化相當大，盧琦曾形容閩西一帶是「七閩窮處古汀州，萬壑千巖草樹稠，嵐氣滿林晴亦雨」。（註三九）況且此地民風尤為强悍，元初「福建汀、漳諸處連年盜起」，使得百姓要入山以避，（註四〇）時人便常以為「閩地山谷之間往往烏合為寇」。（註四一）特別是汀州路「四境椎埋頑狠之徒，黨與相聚，聲勢相倚，負固保險，動以百計，號為畲民，時或弄兵，相挺而起」。（註四二）李士瞻也提到：「福建隸八郡，汀為最遠且僻，我朝仁政之被猶負。固時不率教，部使者或一年不能一至，比因四方多壘土寇。」（註四三）元廷有鑒於福建山區盜寇多，地遠難以討捕，故也在此地駐留重兵，以「汀漳二州分立元帥

府鎮之」。（註四四）像連城縣內原本是鄉族為了禦寇而築的土堡——冠豸寨，在元末更被闢為官築土堡。（註四五）

閩北山區則是比較早開發的區域，但是遍地是丘陵地，田土貧瘠。過去兵家稱此地「我得亦利，彼得亦利，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也」，加上「八閩所守，必在邵陽，邵陽所守必以杉關為門戶」的緣故，（註四六）處於如此多兵禍的軍事戰略要地，自然無法有更好的經濟發展。又由於閩北一帶「縣古人家少」、「官事只催科」，（註四七）所以當邵武縣令張祥「稽吏牘，召役者而訊焉，十不五、六。一皆藍縷窶困，征責無所出」。（註四八）若是有較好的田地，則又容易被豪強兼併。如建寧路的崇安縣「大家之田連跨數都」，（註四九）因為「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為糧六千石。其大家以五十餘家，而兼五千石；其細民以四百餘家，而合一千石」，土地集中現象實已相當嚴重。（註五〇）延平路也有類似情況，如南平縣已是「田棄稼穡家棄孩」，而尤溪縣還尚需「平徭寬賦，戢奸抑強」，才能夠平息寇亂。（註五一）

在這樣的環境之下，一旦缺乏優秀的地方官振衰起敝，則容易驅使村民揭竿起義或是依附反動勢力，加速社會脫序。元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正是紅巾軍風起雲湧之際。先是來自建寧路的應必達率眾生事，誘致江西宜黃縣的紅巾軍涂乙、涂佑以及新城縣的童遠襲據建寧，隨即便揚旗與發布告示來到邵武路，沿途召募民眾三百多人大噪入城。由於「城中官民久不知兵，聞賊將至，皆駭懼挈孥遠遁」，紅巾軍並且倡言「摧富易貧」，煽誘村市無

賴，十天內就有數萬人的響應，不但掠掠富民家，並進入山谷中大肆搜掠。（註五二）

執干戈以衛社稷，是鄉里間的首要之務，而禦寇更使得此地武風興盛，率眾抗敵或從軍儼然成爲地位晉升的最佳管道。就像在至正六年（一三四六）羅天麟於汀州連城危亂時，正於延平路任總管府推官的建安人雷機，遂在尤溪立堡柵數區以扼險要，招集強丁爲禦守退盜，因功陞爲泉州惠安縣尹；（註五三）長汀的鄭從吉，史稱「勁直勇敢，膽略過人」，他在「上杭山寇竊發，民競入城自保」之時，與「眾約必盡殺賊乃已」，使盜賊懼而未敢犯境，故「行省知其能，授以縣事」。（註五四）在元末福建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陳友定與羅良，也皆發跡於閩西北一帶的汀州地區，可見時代與地理環境等條件，是群雄崛起的關鍵要素。

由以上對福建各地社會的描述可知，要將福建統一，實非易事。李士瞻曾對福建平章政事燕只不花提到「八閩爲海表孤藩，勢尤嚴緊。非得雄才重望，何以繫軍民之心哉？」（註五五）尤其像福州地區鄉族勢力過大，有地方結社，連官方都無法壓制；而在泉州地區，地狹人稠的壓力一直無法消除，經濟的發展幾乎爲戰亂所吞噬，隱然間隨時都會有新衝突的爆發；又如閩西北山區經濟狀況本來就不好，豪強依附不法的官員情形嚴重，貧富問題致使紅巾軍的到來是一呼百應，致使要處理陳友定不時的入侵時顯得尤爲棘手，這些都是統領八閩的地方官所要遇到的難題，亦是陳友定領導福建政局所要面臨的困境。

三、陳友定崛起與地方政局的重整

陳友定（一三三〇？—一六八），又名有定，字安國，（註五六）原爲福州福清縣人，後遷徙到汀州清流與明溪交界的大焦，世業爲農。因家貧無依，幼曾孤傭於倉盈里富室羅氏，（註五七）但由於頭上生瘡，所以羅氏想收他爲婿時，羅氏妻不悅，稱友定爲「瘡頭郎」，譏曰：「頭病郎足女耶？」據說友定在幫傭時，因失鷄而奔宿至鄰舍王氏的門外，王氏夜夢一猛虎踞門，又見到陳友定睡於家門前，心知友定非常人，遂供給飲食，除收爲婿之外，還資財使其學習商販以經營產業。友定不僅「狀魁岸，有志略」，並在幼時替人幫傭「即樵采爲戲，輒設隊伍」。但是無奈友定「任俠喜交遊，不知居積」，因而「蕩覆無餘者數」，最後只得投充爲地方上的驛卒。（註五八）

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後，江右紅巾軍喧嚷沸騰，閩西北一帶地方成爲要衝之地，當時寧化人曹柳順據曹坊，擁眾數萬，其黨人率眾到明溪索取馬匹，友定「諭眾計給之，收其兵器，盡斬於市」，使「柳順怒，欲率步騎數千盡屠明溪」。（註五九）汀州府判蔡公安遂因此到清流縣募民兵。友定在應募時曾與府判蔡公安交談，受到府判賞識，「令統所集民兵」。（註六〇）王世貞（一五二六—一九〇）對友定早年得以發跡原因亦有所敘述：「其爲人勇沉，喜游俠擊斷，不復問家人，要以借軀徇急行其志而已。眾憚服之，又樂也爭願爲役。」（註六一）故初期如賴政、孫通、胡璣、王輔等人，皆跟隨友定於明溪寨。（註六二）

有了統兵權與眾人的支持，友定不但成功抵禦曹柳順的來襲，並主動進擊曹坊擒曹柳順以歸，被授爲明溪寨巡檢，隨即跟隨僉都元帥吳按攤不花討汀、延、邵、建諸地山賊，陞爲縣尉。（註六三）至正十七年（一三五七），紅巾軍曹福山、馬文甫等攻掠汀州路歸化縣，「奪印信、發倉庫，暴虐無辜」，友定「奮然興義兵擣賊壘」，擒取來犯者。（註六四）萬曆《歸化縣志》所收入的一篇碑文，曾生動形容友定這次平亂的義勇表現：「日且暮，賊窺明光，偏野兵甲無際，一人秉白馬，前後指揮矢石如注，賊知神兵，斂跡宵遁。」（註六五）所以事成之後，友定能夠積功擢爲清流縣尹，正式成爲一名地方官員。

1. 紅巾軍陳友諒的侵犯

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是特殊的年代，陳友定將「鄰寇數十皆所剷平」，尋陞爲延平路總管；（註六六）而陳友諒（一三二〇—一六三）此刻正成爲睥睨於長江以南的其中一支紅巾軍團體領袖。（註六七）據《明通鑑》記載：「初，陳友諒破龍興，徐壽輝欲徙都之，友諒恐其來不利于己，遣人尼其行，至是友諒據汀州。」（註六八）所以陳友諒往閩地發展是勢在必行。從至正十八年到二十三年爲止，陳友諒屢進出福建，對八閩的影響很大，也牽動陳友定發展的動向。

陳友諒要侵入福建，勢必要進入閩北山區的隘道。嘉靖《邵武府志》有云：

入閩有三道，建寧爲險道，兩浙之所窺也。邵武爲隘道，江右之所趨也。廣漳航海爲間道，奇兵之所。

永豐、寧都、石城沿路而來，進入汀州路的寧化縣，鄧克明與胡廷瑞、康泰又一次攻陷邵武、延平各路，之後復還北上攻圍建寧，當時建寧的「城西北立數拾砦，以鐵砲、火箭、雲車、機弩攻突，不少息。凡十有八旬，城中食且盡」。（註七四）守將完者帖木兒說：

賊今深入，建圍未可卒解，汀州總管陳有定戰數有功，以爲參政，任上流事，則賊勢自分。（註七五）

陳友定立戰功的絕佳時機，若在平時，幾乎是求之不得，《海嶽山房存稿》詳細描述其戰功：

陳友定遂奉楊僧行駕數十騎，冒圍入城，罪憤呼：「陳總管來，吾屬生矣。」友定叱守將阮德柔開北門，焚橄欖山砦，還奪水南砦，敗之于菱角塘。萬安州城殘弱者千餘人，孫通等尋復建陽、崇安、浦

平定賊賊，追封太師。尋復邵武郡縣，賊散走，輒遮殺之，渡三關以遁。安撫使李國鳳上其功第一，陞福建行省參知政事。（註七七）

這場戰事是陳友諒與陳友定兩人命運轉變的分水嶺。對陳友諒而言，是走向衰運的先聲，因爲在攻擊福建受挫的同時，後方又有朱元璋軍隊的夾擊，進退兩難；而友定

還自延平南引兵，水陸並進。一由順昌出將樂，一溯延平溪而上清流，會合攻汀州克其城。友諒的部下熊天瑞（？——三六七）在據贛時，解開先使以「陳友定歸元」來勸

說天瑞，同時陳友定也派江伯昂以朝廷宣敕，讓熊天

2A _____

間，前五年以賽甫丁和阿迷里丁爲首，後五年以那兀納爲首。戰火遍及泉州、興化、福州沿海等處，影響的時間與範圍皆相當深遠，所以李士瞻提到：「閩州烽火人猶記，回紇刀牌孰總裁，最恨當時謀未審，至今遺禍使人哀。」

這場亂事的禍源，主要有三個原因：一即是沿海地區防備武裝過於衰落，導致新崛起力量有機可乘；二是元代的泉州港外商雲集，回人在此地掌握重要的經濟命脈，相對也擁有軍事武裝力量，這些武裝部隊被稱為亦思巴奚兵，是地方衝突的主因。如波斯商人賽甫丁到泉州互市時，曾因為幫助朝廷平土寇作亂，被授為「義兵萬戶」，而成為一支亦思巴奚部隊的首領，由於正逢四方亂起，遂與阿迷里丁共同據叛於泉州。上萬戶鄭壽原先謀畫討伐，但不料事洩而一遂遭其害，一門死者數人，第宅盡燬，子孫離竄」。（註八五）三是福建地方官員之間的私爭，導致推波助瀾地將戰亂擴大，也就是平章政事普化帖木兒與

「省憲構兵」的衝突有很大的因素來自於元代中央與地方制度上的缺陷，尤其自元代中期以後，行臺監察御史等開始被賦予直接接問有罪行省官的權力。（註八六）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八月，廉訪僉事般若帖木兒彈劾曾擔任江浙平章政事的三旦八，拘之於興化路。（註八七）在福州的普化帖木兒爲了趕走般若帖木兒，遂於十二月聯絡與般若帖木兒有間隙的三旦八以及前總管安童，並賄賂在泉州的亦思巴奚兵爲己援，此爲發生在福州的「省憲構兵」。（註八八）十九年初，安童與亦思巴奚兵的首領阿兵」。

也哉？且師宜義動，猶懼無成。兵既忿興，其將安濟，以閣下之賢之明，當在所必慮。（註九〇）可說是對普化帖木兒嚴厲的譴責。而「忿兵」的產生，同時也說明官員之間的傾軋，會對地方有很大的衝擊。

至正二十二年（一三六二）二月，泉州亦思巴奚軍隊起內閩，主市舶的那兀納殺死阿迷里丁，造成「州郡官非蒙古者皆逐之，中州士類咸沒」。（註九一）兩個月後新任福建平章政事燕只不花上任，爲了克復省治，立刻將矛頭指向盤據在福州已久的賽甫丁。（註九二）反倒是亦思巴奚兵所造成的亂事，由於尚未有反元或建立王國的跡象，（註九三）因而在燕只不花的眼中只是次要問題。故燕只不花仍然與佔據泉州的那兀納通好，並對於興化分省的控制權雙方有共識，使得三年內三個分省長官被逼迫離去。爲此，「省官相約至正己亭，圓議其事」，李士瞻也勸告燕只不花不要再重蹈覆轍，犯下與普化帖木兒同樣的過失，他在給燕只不花的書信提及：

若復少延數日，機會一失，禍將大作，無復可救，更慮外中普公之術，內受左右之構，則萬萬之悔，豈能及耶！（註九四）

閣下豈不聞見在當路諸公，熟有慨然披襟爲料理者……，而四方疑貳之聲，又日甚一日，既非開誠佈公之道，又非駕馭英豪之術。（註九五）因爲興化分省的官員派任，已經爲燕只不花與那兀納所把持，無形中雙方已劃下勢力範圍。如同王翰（一三三三—七八）在永福縣時，得知泉州方面將有武力來犯，便使人

告知：「彼此王民，各有定屬，慎勿犯我一寸。」（註九六）表示這裡各有定屬，顯示實質存在分裂的現象。特別是那兀納據泉州時「虐州民以取貨財，不得者多置於死」。（註九七）當然也使得福建各地反彈聲浪很大，戰亂遲遲未平。李士瞻有這樣的形容：

旬日之間，暴戶盈野，傾城之內，咽喉閉塞，徵求

尸相軋也，其哀號之聲，徹於天地。（註九八）

所以若能將紛亂釐平，其功勞自然非同小可。福建行省參政陳友定接獲討捕的命令，便毫不猶豫於二十六年四月，揚師南下進攻興化。

陳友定能夠襲取興化，是得自林珙與陳同、柳伯順已化敵爲友，所以友定之子陳宗海（？—一三六八）領兵夜入城，順利擊敗那兀納黨人白牌、馬合謀、金阿里，使興化城得以收復。友定在進攻泉州時，還先派人聯絡晉江人龔名安，由間道以檄付龔名安募義兵于海濱爲己援。《八閩通志》也有提到：

時那兀納炮烙邦人，殺戮慘酷，聞官軍至，復迫民爲兵以拒。名安俾其人佯許之，遂命其子泉州學正炳、婿行省理問張仁等率舟師，次于東山渡。翌日，官軍至，遂豎行省旗幟，群丑股栗，開門就縛。是時海濱搶攘保障之功，名安居多。（註九九）

終於在五月攻克泉州，興泉二郡因而免於禍患，三個月

後，陳友定遂晉升爲福建行省平章政事。由友定晉升福建平章的功績來看，足以解釋此次戰亂平定的意義。

3. 政敵羅良的挑戰

陳友定在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八月擔任福建行省平章政事，九月便派使者至漳州知會羅良。對羅良而言，實難以忍受。羅良（？—一三六七），字彥溫，是福建汀州長汀人，若論資歷，羅良很早就以戰功聞名。（註一〇〇）不過陳友定卻先擔任平章政事，成爲他的長官，無論如何羅良是很難嚥下這一口氣。

回顧羅良的崛起，可以發現他和陳友定的發跡有相似之處，他們皆爲積戰功而晉升官職（可參見表一）。在至元四年（一三三八），李志甫圍漳州城，正在福建督運漕米的搠思監（？—一三六四）敗戰，故朝廷下詔江浙行省別不花調動浙、閩、贛、粵的軍隊救援，其中羅良傾家募兵追隨，故李志甫之亂在討平後，羅良被「奏授長汀尉」。（註一〇一）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龍溪縣獄囚反動，羅良率兵擒服，「版署漳浦主簿」。當時吳勝海趁勢作亂，南勝（靖）縣遭陷，在羅良平定後，鎮將「舉授南劍土翼千戶」。隨即又因紅巾軍陷龍巖，羅良與部下殺敵無數，帥府上功「署漳州新翼萬戶」。在一年之內，他的官職連昇三級，戰功聲名自然提高不少。

尤其是在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福州城遭圍之時，不管是福建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或是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皆「以禮致良」，希冀羅良能從漳州來援，就連敵人得知「漳州羅萬戶軍」抵達，皆駭異而驚散。（註一〇二）

對陳友定而言，羅良是不可忽視的對手，亦是最大的政敵。嘉靖《龍溪縣志》有提到羅良：「其爲政也，以敦本善俗，興利除弊爲先，公餘則親書吏，尤精于墨法，可謂濟武以文矣。」（註一〇五）可見羅良文武兼備，並非只是不識大字的武夫。《閩書》記載羅良：

良每擊賊，專以設伏取勝，藥弩挫敵，遠近畏其名。爲政節用，養士不吝財賞。民有控訴，覈情剖理，庭無留獄。定賦以均，課農必慎。……選吏給印，分田賜牛，入耕出戰，軍無多取，入無遠輸，食足兵強。有流來者，撫而衣食之。故雖亂世，漳則熙怡，民樂爲用，各盡其力。（註一〇六）

就連福建行省平章政事普化帖木兒都說「羅侯嚴果明察，豈一介之使所能欺哉？」（註一〇七）加上羅良在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四月，「遣僚佐，由海道運糧抵遼東以給行在軍，詔授光祿大夫，封晉國公，仍守漳州」，同時還設南韶屯田萬戶府。（註一〇八）都可說明羅良不可被忽視的一面。羅良在漳州建樹頗多，《龍飛略》有提

至他在漳州具體的治績

良守漳州，爲政周密，修文廟，作清漳書院……，又作蕉裏、釋舍，築城浚隍，作柳營工石橋，修唐

這樣的建議，當然也加深陳友定攻擊羅良的念頭，漳州的戰事隨時一觸即發。

羅良深受漳州人民的擁戴，也使得陳友定不得不重視羅良

陳友定剛擔任

但是羅良對陳友定已經是積怨已久，眼見陳友定從汀州一隅崛起，快速竄升，並感到陳友定其心可誅，遂書信責罵

丁足

可自恣耶？燕只平章，足下係長也，足下進之。君邑之長，出自朝命，足下竄之。百司，朝廷之役，足下臣妾之。足下所收復郡邑，得其倉庫，入爲家貲，口言爲國，心實身耳。跬步之間，眞僞甚明，不審足下將爲郭子儀，抑爲曹孟德？不佞恐足下不爲君誅，將有天罰。（註一一〇）

4. 福建政局一統的完成

平章陳友定要名正言順的領導福建政局，與羅良的戰爭便極具關鍵性，故友定出奇計以兵千餘人夜攻海倉寨，佯言欲奪海舟趁海潮進攻，實則另率大軍渡柳營江直攻漳州城。對此，羅良「也意識到友定兵強，難以角勝」。
（註一一二）後來羅良迎戰于馬歧山，敗績」，隨而在城內巷戰死。其弟屯田萬戶羅三亦罵賊死，妻陳氏自盡，子安賓等「壯士從死者百餘人」。（註一一三）

這次衝突爆發之後，陳友定正式取代羅良原在漳、潮等地的勢力，致使廣東鹽課提舉兼參潮惠循梅諸州軍事的陳駭遂翩然歸田離去。（註一一四）福清宣慰使陳端孫，崇安令孔楷，建陽人詹翰，都站在羅良一方，皆以拒友定不從而被殺，於是陳友定在順勢掃除反對的障礙之後，威震八閩。（註一一五）不過，友定並非對反抗勢力皆採取趕盡殺絕，如汀漳萬戶陳君用之孫均壽，身爲羅良的副將，爲了羅良的戰死，歎曰：「右丞既死，吾安得獨生？」他奮力死戰被執，陳友定愛其勇而親自勸降。均壽說：「敗軍之將，有死無二。」友定稱讚他爲義士，並當場釋放。（註一一六）萬曆《漳州府志》亦載：「友定義（羅）良忠節，不掠其後，命瘞其屍。」（註一一七）所

以雖然已將政局統一，但友定仍積極地做善後與安撫的工作，以爭取民心。

皆採取趕盡殺絕，如汀漳萬戶陳君用之孫均壽，身爲羅良的副將，爲了羅良的戰死，歎曰：「右丞既死，吾安得獨生？」他奮力死戰被執，陳友定愛其勇而親自勸降。均壽說：「敗軍之將，有死無二。」友定稱讚他爲義士，並當場釋放。（註一一六）萬曆《漳州府志》亦載：「友定義（羅）良忠節，不掠其後，命瘞其屍。」（註一一七）所以雖然已將政局統一，但友定仍積極地做善後與安撫的工作，以爭取民心。

制，民始不堪命。」（註二一八）似乎是指出陳友定對鄧良
憤恨之深，猶如朱元璋平張士誠而對江南的官田重賦一
樣。可是據《八閩通志》的敘述：

視舊基小一千餘丈，獨南一面仍其舊。周圍計二千一百七十三丈，高三丈五尺，惟西北一隅依山，高二丈三尺，月城各周圍五十丈，浚河三百五十九丈，東深二丈，廣五丈，西深一丈八尺，廣四丈，南臨大溪，北則依山溝隍而已。門惟以東西南北爲稱，東西南三面各有水關。（註一一九）

可知陳友定所命令改築的漳州城，雖然縮小一千餘丈，但是卻是因地勢重築，所以恐怕友定是爲了更加鞏固起見。確保軍事防禦體系的加強，也是身爲領導八閩政局的行政長官份內之職。

以羅陳雙方的實力而論，羅良失敗的迅速幾乎是不可思議，但我們從羅陳雙方的競爭過程中，可以發現只要哪一方先取得政治機制下的合法性，就能決定雙方的勝負。也就是說，在合法性之下，所能得到的政治與軍事物資資源是最大，才能作有效的擴張，若是缺乏合法授與的權力，就必須自行創造出來，另外建立新的官方價值體系。（註一二〇）羅良的戰功來得早，也得到官方的肯定，可是卻不及陳友定平閩境各地動亂的事功來得重要，所以陳友定首先得到官方許可的最高行政授權。而羅良並未另闢蹊徑，（明）吳朴在《龍飛紀略》中有提及羅良發展的侷限性。他認爲羅良僅在漳州境內發展，未能擴展進一步

陳友定	至元六年	平漳州李志甫之亂，升爲長汀尉
至正十一年	平龍溪縣獄囚之反，升爲漳浦主簿	平吾勝海之亂，升爲南劍土翼十戶
至正十二年	擒曹柳順而授明溪寨（黃土）巡檢；四月討汀延邵建諸山寨，以功授清流縣尉	平龍巖的紅巾軍，升爲新翼萬戶
至正十三年		
至正十四年		
至正十七年	平曹福山、馬文甫之亂，陞清流縣縣令	
至正十八年	剿平數十鄉寇，陞阡陌管，設建寧分省	
至正十九年	遷汀州路總官，克鄧克明，復汀州	
至正二十一年	設置汀州分省	
至正二十二年	五月收復建寧，重新立建寧分省，升爲分省參政，陳友定擁有汀、延、邵等路	
至正二十三年		
至正二十四年	設置分省於延平，李國鳳奏請授福建行省平章政事右丞	轉資政大夫，陞行省右丞兼廣東宣尉司都元帥。
至正二十五年	爲延平分省平章政事，平湖陽兵亂	運糧而授光祿大夫，封晉國公，勢力及於湖、梅、漳，設置南詔屯田萬戶
至正二十六年	平亦思巴奚之亂，據泉州，爲福建行省平章政事，行友丞事，並置延平分省，擊敗羅良乘勝下湖州	
八月		

陳友定

創造「稀世之奇功」：

夫良既守漳州，又兼宣尉廣東，恩足以結眾志，威足以行其慮。外國番船素慕政化，其廣西平章也。兒吉尼亦得民和，且境內無盜。良若檄吉尼以廣西之粟運致漳州，仍招南海天竺西域番船貿易有無，湊成富庶之邦，運濟京師之急，航海而北。溫台谷珍、蘇州士誠俱爲吾絡，再推其余以給青萊，外全山東新復之邦，內制溫淮出沒之寇。縱未能爲元祈天永命，亦可爲閩廣生民憐憫，顧不爲稀世之奇功耶。（註一二一）

羅良不但未如吳朴所言的爭取時機發展，同時，他也未能創造新的官方價值體系。如漳州城的父老求見羅良問道：「江南道絕，天子萬里，孤城無援，破在朝夕，元帥守此，欲爲誰耶？」羅良回答：「天子命我，當與此土共存亡，第與公輩死守耳。」（註一二二）羅良強調自己是大元命官，決不屈服陳友定的進逼，但卻無法駁倒陳友定政治地位上升的事實，自然爲友定所敗。

總之，陳友定經歷討平各山寨的土寇，阻止江右紅巾軍的入侵，並解決困擾沿海地區十年之久的亦思巴奚的盤據，隨後爲了確立在福建官方地位的合法性，又打敗勢均力敵的對手——羅良，陳友定在福建境內已創造出無人可與之匹敵的局面，因而能將福建的政局定於一。

四、元末福建忠元政局力量的展現

陳友定威逼燕只不花，是羅良反對的理由，亦是部份

武將、士人們不附的根據。但是燕只不花是在至正二十二年（一三六二）四月才剛到福州擔任行省平章，而此時的友定自五月收復汀州後，設分省，並擁有建寧、延平、邵武等路。故當漳州是羅良的勢力範圍，沿海地區又有舶商盤據的情形下，當時的福建還非得要友定政由己出，才能達到地方行政治理上實質的成效。所以《海嶼山房存稿》肯定云：「既爲右丞，郡縣不服則征之，其時既亂，自以便宜從事爾。」（註一二三）

可是也由於權力的集中，造就友定的專制，自然使得羅良反對他有了藉口，地方上一些武將與士人的反彈隨之而起，尤其陳端孫還憤罵說：「我家三世事元，今從汝反耶？」（註一二四）陳友定據有八閩之後，所作所爲儼然像一個地方上的割據政權，地方上有關他稱王的輒事也就出現。嘉靖《寧德縣志》有這樣的記載：

元至正末，陳友定據閩，過棲雲忠烈祠，入謁叩己冷爐溫謾（漫）煮茶。若問聖明吾豈敢，止能療病與驅邪。」友定不擇而去。（註一二五）

而嘉靖《建陽縣志》亦提到在至正二十二年（一三六二），「陳友定據福建行省，稱僞漢，移寨建陽之開福寺」。（註一二六）很明顯，這樣的傳聞是空穴來風，但卻要到陳友定被俘寧死不屈以後，才將謠言破解。（註一二七）事實上，若從友定所採取的軍事行動觀察，他「非奉臺省命，兵不輕舉」，看不出他有叛據的意圖。（註一二八）如當俘虜胡深（一三一四—一六五）向友定「陳天命所在，

篤上書」（《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第三次印刷），頁229。

五：〔元〕貢師泰，《玩齋集》，卷7〈福州路儒學復田記〉（《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頁14a。

六：同上書，卷9〈建安忠義之碑〉，頁14b。
七：可參見 Hisao, Chi-ch'ing.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62-63.

八：主要是福建平章政事普化帖木兒與廉訪僉事般若帖木兒，雙方私人衝突所導致的福建沿海戰

亂，可參見〔明〕洪仲昭修纂，弘治《八閩通志》下，卷87〈拾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頁1034-1040，所轉引〔明〕吳源的《至正近記》十五條。

九：福州與漳泉兩區分界約與稻茶及稻作二作區相吻合。可參見卜凱（J. Lossing Back）主編，《中國土地利用》（《中國史學叢書續編》，台北：學生書局，1971），頁84，以及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再版），頁3—4。

註一〇：《玩齋集》，卷7〈福州路儒學復田記〉，頁

註釋

- * 本文承蒙國立清華大學蕭啓慶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徐泓教授、福建廈門大學陳支平教授的指導，並且感謝廣州暨南大學湯開建教授、上海復旦大學王穎教授，以及審稿者等師長惠教指正，謹此誌謝。
- 一：〔清〕趙翼，《廿二史劄記校證》，卷30〈元州縣官多在外銓選〉（台北：仁愛書局，1984），頁692。
- 二：參見〔明〕黃仲昭，《弘治八閩通志》上，卷30〈秩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頁627。以及朱維幹，《福建史稿（上冊）》（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5），頁416。
- 三：〔元〕李士瞻，《經濟文集》，卷5〈福建憲司題名記〉（《四庫全書》珍本十一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1b。
- 四：〔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19〈闡註

14a。

註一一：當時福州西門外的香巖寺，在福州與福清州皆有屬於寺產的田地，由於被靈石寺塔庵僧侵奪，因而香巖寺寺方為寺產向官府訴訟。可是

靈石寺塔庵僧賄賂官吏，反倒誣告香巖寺，直到至正二十一年（1361），福清州知州林泉

生才將這件案子定決，將田歸復還給香巖寺。

參見《玩齋集》，卷7〈香巖寺復田記〉，頁60a-61a。

註一二：〔明〕宋濂撰，《元史》，卷195〈王伯顏傳〉（台北：鼎文書局，1981），頁4420。

註一三：〔明〕殷之輅修纂，《萬曆福寧州志》，卷16〈雜志下·時事〉（《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頁2b。

註一四：同上書，頁3a。有關元末福寧州地區社兵動亂的記載，萬曆《福安縣志》亦有詳細紀錄，文字內容雖與萬曆《福寧州志》有出入，但皆反映元末當地重要社會現象。可參見〔明〕陸以載等纂，《萬曆福安縣志》，卷9〈雜紀志·祥變〉（《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頁13a-14a。

註一五：萬曆《福寧州志》，卷16〈雜志下·時事〉，

頁2b-3a。
註一六：〔明〕陳應賓纂修，《嘉靖福寧州志》，卷12〈拾遺·遺文〉（《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41，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90），上

廉訪使郭興祖書，頁56a。

註一七：萬曆《福寧州志》，卷16〈時事〉，頁4b，8a。

註一八：萬曆《福安縣志》，卷9〈雜紀志·祥變〉，頁13b。

註一九：萬曆《福寧州志》，卷16〈時事〉，頁5b-6b。（《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14冊，台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34b-35a。

註二〇：同上書，卷16〈時事〉，頁8a。

註二一：〔元〕吳澄，《吳文正集》，卷28〈送姜曼卿赴泉州路錄事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197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13b。

註二二：〔元〕盧琦，《圭峰集》，卷下〈諭寇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14冊，台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14b。

註二三：《經濟文集》，卷1〈與泉南左丞書〉，頁14b。

註二四：參見，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室編著，《福建經濟發展簡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242。據《元史》：「十三年，泉郡大饑，死者相枕藉」，

以及《八閩通志》：「至正甲午歲歉，饑殍載

道」，可知飢荒的時間大約是在元至正十三年左右。參見《元史》，卷189〈盧琦傳〉，頁4372；《八閩通志》下，卷67〈人物〉，頁598。在福寧州，於至正十四年發生大饑時，亦有賣人由湖廣運米而來的記錄，時人稱之為「神引米舟」，可參看嘉靖《福寧州志》，卷12〈異聞〉，頁41a，以及《八閩通志》下，

卷60〈祠廟〉，頁414。

註二五：《圭峰集》，卷下〈重修永春縣學記〉，頁11b。

註二六：同上書，卷上〈憂村氓〉，頁18a。

註二七：〔元〕釋大圭，《夢觀集》，卷4〈賊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15冊，台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10a。

註二八：同上書，卷1〈僧兵歎〉，頁15b。

註二九：同上書，卷2〈僧兵守城行〉，頁7b-8a。

註三〇：同上書，卷2〈築城曲〉，頁7b。

註三一：《玩齋集》，卷4〈漳州〉，頁36a。

註三二：同上書，卷6〈送許存衷赴漳浦縣尹序〉，頁25b。

註三三：〔元〕吳海，《聞過齋集》，卷1〈送龍江書院山長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17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8a。

註三四：《八閩通志》記載：南靖縣本龍溪、漳浦、龍

嚴三縣地，元至治中，以其地險遠，難於控制，遂析置南勝縣。元至正十六年，縣尹韓景晦以其地偏僻多瘴，又徙於雙溪之北，改為南靖縣。參見《八閩通志》上，卷1〈地理〉，頁13。

註三五：《玩齋集》，卷6〈送朱元賓赴南靖縣尹序〉，頁36b。

註三六：同上書，卷6〈送許存衷赴漳浦縣尹序〉，頁25a。

註三七：《元史》，卷193〈蕭景茂傳〉，頁4388。

註三八：〔明〕林弼，《林登州集》，卷12〈贈龍溪尹鄧君朝陽政成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27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6b-7a。

註三九：《圭峰集》，卷上〈汀州道中〉，頁45b。

註四〇：《元史》，卷17〈世祖本紀〉，頁357。

註四一：〔元〕胡翰，《墓誌銘》，收入於〔元〕王毅，《本訥齋文集》，附卷，轉引自陳高華等編，《元代農民戰爭史料彙編（中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84。

註四二：〔明〕姚廣孝等監修，《永樂大典》，卷7890〈汀·汀州府風俗形勢〉（《中國學術名著第四輯》類書叢編第一集·第四十九冊，台北：世界書局，1962），頁10b-11a。

- 註四三：《經濟文集》，卷4〈題閩憲僉索克濟政續卷〉，頁7b。
- 註四五：〔清〕劉國光纂修，《光緒長汀縣志》，卷15〈武功〉（《中國方志叢書》華南87，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12b。
- 註四六：可參見楊國楨、陳支平，《明清時代福建的土堡》（台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93），頁7。
- 註四七：〔明〕陳讓編、邢址訂正，《嘉靖邵武府志》，卷2〈山川〉（《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41b。
- 註四八：〔嘉靖〕《邵武府志》，卷5〈附錄·均徭記〉，頁23a。
- 註四九：〔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卷41〈建寧路崇安縣尹鄭君去思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07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5b-6a。
- 註五〇：《元史》，卷192〈鄒伯顏傳〉，頁4373。另可參見〔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卷41〈建寧路崇安縣尹鄭君去思碑〉，頁6a，以及嘉靖《邵武府志》，卷5〈版籍·郡人嚴羽均徭記〉，頁23a-24a。
- 註五一：〔明〕鄭慶雲、辛紹佐等纂，《嘉靖延平府志》，卷14〈列傳上·忠烈〉（《中國方志叢書》華南235，台北：成文出版社，1995），頁28a。以及〔清〕曾曰瑛等重修，《乾隆汀州府志》，卷30〈人物〉（《中國方志叢書》華南75，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8a。
- 註五六：亦有字水卿之說，參見王維梁修，《民國明溪縣志》，卷14〈列傳上·忠烈〉（《中國方志叢書》華南235，台北：成文出版社，1995），頁28a。以及〔清〕曾曰瑛等重修，《乾隆汀州府志》，卷30〈人物〉（《中國方志叢書》華南75，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8a。
- 註五七：參見〔明〕何喬遠，《閩書》，卷41〈君長志〉（《八閩文獻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頁1026。也有橘州富室羅氏一說，按橘州位於湖南長沙湘江中，陳友定

到湖南橘州幫傭是一大疑問，故很有可能是羅氏為湖南橘州人，後到清流縣的倉盈里定居。
 註五八：〔明〕郭造卿，《海嶽山房存稿》，卷1〈元平章陳有定傳〉（明萬曆間穀城于氏刊本，國家圖書館藏），頁10a。

註五九：《閩書》，卷41〈君長志〉，頁1026。

註六〇：黃彰鍵校勘，《明太祖實錄》，卷29（縮印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校印，京都：中文字出版社，1984），頁14b。

註六一：〔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選》，卷8〈補陳友定擴廓帖木兒列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16a。

註六二：《明太祖實錄》、《弇州山人四部稿選》、《明史》等皆記載為黃土砦；萬曆《歸化縣志》、弘治《汀州府志》、《海嶽山房存稿》、《閩書》等則記為明溪寨。按，黃土砦在延平路將樂縣南方，與位在汀州路清流、明溪寨很近，黃土砦於元代已廢置，直到明洪武元年（1368）復置。參見《八閩通志》，卷80〈古蹟〉，頁901。

註六三：《海嶽山房存稿》還特別指出：「是年，我太祖起濠州，友定幸陞清流縣尉。」可見陳友定與朱元璋嶄露頭角的時間相同，但兩人後來彼

此懸殊的發展，印證成者為王敗者為寇之說。

《海嶽山房存稿》，卷1〈元平章陳有定傳〉，頁10b。

註六四：〔明〕周憲章，《歸化縣志》，卷3〈建置誌〉（《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33，北京：中國書店，1992），頁3b-4a。

註六五：〔明〕張永隆，《顯應夫人廟碑文》，收入於萬曆《歸化縣志》，卷3〈建置誌〉，頁4a。

註六六：《海嶽山房存稿》，卷1〈元平章陳有定傳〉，頁10b。考諸明清相關方志、傳記等史料，陳友定在元至正十三到十八年間的活動記載，不

但多簡略或互有矛盾之處，有些也未記載友定出任延平路總管之事。主要原因在於部分早期

地方志錯誤記載，續修方志編纂者也沿襲未改，造成無法將陳友定的生平事蹟連貫交代。例如嘉靖《清流縣志》、康熙《寧化縣志》皆有「至正二十二年，寧化賊曹柳順來寇」的類似紀錄，這很明顯是至正十二年的筆誤。參見

〔明〕陳桂芳編，《嘉靖清流縣志》，卷山〈盜賊〉（《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38⁸，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90），頁30b；

〔清〕李世熊修纂，《康熙寧化縣志》，卷山〈寇變志〉（《福建地方志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頁439。故莫衷一

是，難以釐清陳友定初期的活動。

註六七：〔清〕張廷玉撰，《明史》，卷123〈陳友諒傳〉（新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82），頁3688。

註六八：〔清〕夏燮編，《明通鑑》，前編卷2〈前紀一〉（台北：世界書局，1962），頁52-53。

註六九：嘉靖《邵武府志》，卷2〈地理〉，頁40a-b。

註七〇：《明太祖實錄》，卷8，頁1b，至正二十二年二月庚申條。

註七一：《海嶽山房存稿》，卷7〈元平章陳有定傳〉，頁11a。

註七二：〔元〕蔣易，《鶴田集》，卷上〈建陽學校上建部分司劉侯中守詩序〉，轉引自陳高華等編，《元代農民戰爭史料彙編（中編）》，頁291。

註七三：《海嶽山房存稿》，卷4〈建寧得宣州家書〉，頁32a-b。

註七四：《海嶽山房存稿》，卷7〈元平章陳有定傳〉，頁11a。

註七五：《玩齋集》，卷9〈建安忠義之碑〉，頁11b-12a。

註七六：《海嶽山房存稿》，卷7〈元平章陳有定傳〉，頁11a。

註七七：同上書，頁11b。

註七八：〔明〕解縉，《解學士文集》，卷8〈鑒湖阡〉，轉引陳高華等編，《元代農民戰爭史料彙編（中編）》，頁318。以及〔明〕解縉，
人故元同知邵武路蕭公墓誌銘》，收入〔明〕程敏政編，《明文衡》，卷85（《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374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14b。

註七九：《經濟文集》，卷4〈題閩憲僉索克濟政績卷〉，頁7b-8a。

註八〇：《明太祖實錄》，卷16，頁4a，至正二十五年二月己丑條。

註八一：乾隆《海豐縣志》：「元至正二十五年冬十月，……時閩僉右丞陳友定克潮州，將襲海豐。」參見〔清〕于卜熊修、史本纂，《乾隆海豐縣志》，卷正集下〈邑事〉（《中國方志叢書》華南10，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頁33a-b。「崇禎《興寧縣志》：「丞相嶺……，元末陳友定採礦于此，得銀數百萬，遺跡見存，故又名寶山。」見〔明〕劉熙祚修、李永茂纂，《崇禎興寧縣志》，卷1〈地紀〉。

註八二：乾隆《海豐縣志》：「元至正二十五年冬十月，……時閩僉右丞陳友定克潮州，將襲海豐。」參見〔清〕于卜熊修、史本纂，《乾隆海豐縣志》，卷正集下〈邑事〉（《中國方志叢書》華南10，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頁33a-b。「崇禎《興寧縣志》：「丞相嶺……，元末陳友定採礦于此，得銀數百萬，遺跡見存，故又名寶山。」見〔明〕劉熙祚修、李永茂纂，《崇禎興寧縣志》，卷1〈地紀〉。

註八三：關於「亦思巴奚」的名稱與亂事，有許多學者研究討論，可參見，朱維幹，〈元末蹂躪興泉的亦思法杭兵亂〉，《泉州文史》1979：

1。此篇文章在台灣難以覓得，反倒是在林國修主編，《重修興安會館落成紀念專輯：福建興化文獻（全一冊）》（台北：莆仙同鄉會，1978），有收入筆名幹，〈元末莆田亦思法杭兵亂〉，頁529-536的一篇文章，似乎作者是同一人；以下文章皆收入於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泉州市泉州歷史研究會編，《泉州伊斯蘭教研究論文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努爾，〈亦思巴奚〉，頁48-52。陳達生，〈泉州伊斯蘭教與元末亦思巴奚戰亂性質探討〉，頁53-64，努爾，〈那兀納與番佛寺〉，頁115-125。陳達生，〈金阿里與清淨寺〉，頁126-130。以及韓振華，〈元末泉州伊斯蘭的番佛寺〉，《海交史研究》1988：1，頁96-98。朱維幹在《福建史稿（上冊）》書中有闡〈元末蹂躪興泉的亦思法杭兵亂〉一章節作討論，參見朱維幹，〈福建史稿（上冊）〉，頁471-488。王日根、林德榮撰寫〈伊斯蘭教在福建〉，收入於

（《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44，北京：中國書店，1992），頁12b。

註八四：《經濟文集》，卷6〈抵楚門即船主戴廷芳玉家也〉，頁17a。

註八五：《八閩通志》下，卷67〈人物〉，頁596。

註八六：李治安，〈唐宋元明清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6），頁246。

註八七：《元史》，卷45〈順帝本紀〉，頁944。

註八八：《八閩通志》下，卷87〈拾遺〉，頁1035。

註八九：同上書，頁1036。

註九〇：《經濟文集》，卷3〈與普大夫書〉，頁23a-24a。

註九一：參見嘉靖《清源金氏族譜》所附錄的《清源麗史》，其中並提到那兀納是蒲壽庚之婿。轉引自韓振華，〈元末泉州伊斯蘭的番佛寺〉，《海交史研究》1988：1，頁96。

註九二：《八閩通志》，卷87〈拾遺〉，頁1036-1037。

註九三：陳達生，前揭文，頁58-59。

註九四：《經濟文集》，卷3〈與燕平章書〉，頁10a-b。

註九五：同上書，卷3〈與燕平章書〉，頁14b。

註九六：《聞過齋集》，卷5〈友石山人墓誌銘〉，頁16b。

註九七：《八閩通志》下，卷67〈人物〉，頁600。

註九八：《經濟文集》，卷3〈偕本道憲司與平章書〉，頁10b。

註九九：《八閩通志》下，卷67〈人物〉，頁599。

註一〇〇：有關羅良生平的記載，最早的相关材料應是出自於一篇墓誌銘。可參見「元」陳志方，〈元右丞晉國羅公墓誌銘〉，收入於〔清〕沈定均修，《光緒漳州府志》，卷46〈藝文六〉（台南：臺南文獻會影印，1965），頁18a-

20a。

註一〇一：在《閩書》以及《七修類稿》中皆記載此事發生於至正四年，羅良隨從江浙平章百花討平，以功授縣尉。但考《元史》等相關材料，李志甫是在至元六年三月遭到陳君用襲殺，故至正四年絕無李志甫圍漳州的可能性，再者，奏授長汀尉的時間應為討平之時，如至元六年三月授陳君用同知漳州路總管府事，五月黃佐才陞為龍巖縣尹，所以羅良很可能在至元六年授任為長汀尉。元末年號至元與至正的筆誤相當多，時常使人混淆。參見《元史》，卷39〈順帝本紀〉，頁845，以及卷40〈順帝本紀〉，頁855。

註一〇二：〔明〕吳朴在《龍飛紀略》中，把至正十三年羅良解救福州的這段紀事，記載成當時是由

福建平章燕只不花與理問送理彌實，會同帥憲兩府以禮幣致羅良解圍福州。這與事實有所出入，因為燕只不花是在至正二十二年四月纔到福建作行省平章政事。參見「明」吳朴，《龍飛紀略》，卷1〈癸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九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19b-20a。

註一〇三：可參見《元史》，卷195〈朵里不花傳〉，頁4422-4423。

註一〇四：〔明〕郎瑛，《七修類稿》，卷12〈國事類·羅良〉（《筆記小說大觀》33：1，台北：新興書局，1985），頁178。《閩書》，卷124〈英舊志〉，頁3720。

註一〇五：〔明〕劉文授修、林魁等纂，《嘉靖龍溪縣志》，卷8〈人物·羅良〉（《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編》1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50a。

註一〇六：《閩書》，卷124〈英舊志〉，頁3720-3721。

註一〇七：《林登州集》，卷8〈送葉援歸閩省序〉，頁8a。

註一〇八：〔明〕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卷12〈陳友定〉（張鈞衡輯，《適園叢書》22，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年不詳），頁2b。

羅良並將原本的南詔沿海巡檢寨，命屯官陳君用砌石為城，以備不虞。參見《八閩通志》下，卷80〈古蹟〉，頁896。

註一〇九：《龍飛紀》，卷2〈癸卯〉，頁51a-b。

註一一〇：《閩書》，卷124〈英舊志〉，頁3721。《龍飛紀畧》，卷3〈丙午〉，頁31b-32a。

註一一一：《經濟文集》，卷2〈與汀州陳參政書〉，頁9a。

註一一二：《龍飛紀畧》，卷3〈丙午〉，頁32b-33a。

註一一三：《七修類稿》，卷12〈國事類·羅良〉，頁180。《閩書》，卷124〈英舊志〉，頁3721。

註一一四：〔明〕陽思謙、黃鳳翔等撰，《萬曆泉州府志》，卷10〈官守志下·古今宦蹟〉（明萬曆四十年刊本，臺大影印，1981），頁24b。

陳友定與羅良的衝突逆發，亦很可能在於對粵東地區地盤的爭奪，就如前述，羅良在至正二十三年將勢力伸展至潮、梅諸地，而陳友定在至正二十五年五月也以平亂名義佔據潮州，使得羅良勢力範圍縮減，但畢竟羅良的漳州緊鄰粵東地區，友定一時也無法積極治理。另一方面，嶺南地區屬於何真（1321-1388）地盤，在動盪亂世時期，行政邊區最容易出現權力真空的現象，元末的閩粵邊區亦不例外，因此有各方勢力的介入。可見湯開建，〈元明之際廣

東政局演變與東莞何氏家族——以《蘆江郡何氏家記》為中心展開〉（台北：蒙元史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未刊稿，1999），頁1-20。對何真在廣東地方的活動有頗為詳細說明。

註一一五：《明史》，卷124〈陳友定傳〉，頁3715。但是根據民國《建陽縣志》考證，其中詹翰在元至正十二年就已遇害，里人還立廟於墓側，此事有存疑。參見趙模修，《民國建陽縣志》，卷12〈第三十八雜錄·存疑〉（《中國方志叢書》華南237，台北：成文出版社，1995），頁23a-b。

註一一六：光緒《漳州府志》，卷28〈人物〉，頁64a-b。5，台北：學生書局，1965），頁28b。

註一一七：〔明〕羅青霄等修，《萬曆漳州府志》，卷4〈漳州府·秩官志二〉（《中國史學叢書》1（《明清筆記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79。此次的城牆重築也引發另一則有關羅良的故事：由於城池內遷，使原位於舊漳州城內的法濟寺頓時成為在新城之外，人煙罕至因而造成寺廟的殘破衰敗。明初則遷寺至羅良的故宅，當時參觀新寺落成者曾言道：「羅氏辛勤十年以成此室，一旦化為大覺之宮，豈非佛力之弘，有以轉而移之耶？」

參見，《林登州集》，卷15〈隆慶法濟新寺記〉，頁2a-b。

註一一九：《八閩通志》上，卷13〈地理〉，頁245。
註一二〇：美籍學者亨廷頓對社會勢力與政治制度做了以下的分析，他認為在一個大家都屬於同一社會勢力的社會裡，衝突便可通過該社會勢力自身的結構加以限制並予以解決，而無需正經八百的政治機構。但是在任何一個社會勢力複雜且厲害關係縱橫交錯的社會裡，如果不能創設與各派社會勢力既有關聯又是獨立存在的政治機構，就沒有哪一個社會勢力能夠單獨統治，更不用說形成共同體。參見，[美]塞繆爾·P·亨廷頓著，王冠華等譯，《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聯書店，1996），頁9。

註一二一：《龍飛紀畧》，卷2〈癸卯〉，頁56a-b。
註一二二：《七修類稿》，卷12〈國事類·羅良〉，頁177。《閩書》，卷124〈英舊志〉，頁3721。

註一二三：《海嶽山房存稿》卷7〈元平章陳有定傳〉，頁18a-b。

註一二四：《八閩通志》下，卷72〈人物〉，頁732。

註一二五：[明]閔文振纂修，《嘉靖寧德縣志》，卷4〈雜志·異聞〉（《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41，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90），頁52a；萬曆《福寧州志》，卷16〈雜事志下〉。

註一二六：可參見[明]馮繼科纂修，《嘉靖建陽縣志》，卷1〈縣紀〉（《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20a。

註一二七：[明]解縉便提到：「元之季世，天下四五分裂，其間盜名字者，無慮千百計。獨閩之陳友定起，徒步至列將相，百戰守死，爲元東南烈士未能或之先也。」參見，《明文衡》，卷85〈故元同知邵武路蕭公墓誌銘〉，頁13b。

〔明〕王世貞有云：「友定趨妻子騎首東市，乃其喻于節明矣。」參見《弇州山人四部稿選》，卷8〈補陳友定擴廓帖木兒列傳〉，頁15b-16a。《明史》亦記載：「元末所在盜

起，民間起義保障鄉里，稱元帥者不可勝數，元輒因而官之。其後或去爲盜，或事元不終，惟友定父子死義，時人稱完節焉。」並有云友

定爲「閩有三忠」之一。參見《明史》，卷124〈陳友定傳〉，頁3717。

註一二八：[明]談遷，《國榷》，卷3〈太祖洪武元年〉（台北：鼎文書局，1978），頁356。

註一二九：《海嶽山房存稿》卷7〈元平章陳有定傳〉，頁12a。

註一三〇：《宋學士文集·鑾坡前集》，卷3〈大明故王府參軍追封縉雲郡伯胡公神道碑銘〉，頁25下。

陳友定與元末福建地方政局（下）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生 唐立宗

一一一（60）

1. 福建末任平章的友人與幕僚

從友定被汀州府判蔡公安賞識起，到將領完者帖木兒疾呼「非陳總管不可解」，以及安撫使李國鳳上其功來看，友定的功績是深獲好評。如：

初閩海僉憲索君克濟嘗嘉其勞，又以其地初當經歷，率其曹屬，躬造其壘而加勞，勉以其所罰金五百兩爲犒師之費。陳之部佐無小大，皆感激思奮，故卒成。（註一三一）

而李士瞻初抵福建亦聽聞陳友定的聲威，他給友定的書信有這一段話：

走與足下處，南北之間，平生風氣不相接，顏色不相識，到此之日，忠義之譽，日益聞所未聞。……亂離以來，舉天下節義之士，固不爲少。崛乎而起草萊者，非驕將悍夫，則庸人豎子。毅然爲豪傑之稱者，屈指數公而已。足下天資高見道明，不憚死亡，爲一方捍禦，爲國家殺賊，不邀功，不責報，恬然安其下，非端亮忠義之士，其能若是乎？（註一三二）

可見友定的忠義仕元得到各方讚揚，收益頗豐。其中尤以人才的歸附，最爲無價。

貢師泰曾對建安的張子固說過：「招是以藩屏之任恒難其人，而幕府之職亦不易其選也。」（註一三八）可見若能得到好的輔佐人才，必能事半功倍。尤其當時各地群雄紛起，張士誠據吳，方國珍據慶元，皆能禮賢下士，得到一片天地。因此吳海曾對友定言道：

閣下忠信仁武，誼安一方，八閩之人獲存視息，一旦一暮，悉由公賜。顧強敵未盡克，四方未盡收，閩謨遠略，固當汲汲。今賢人俊士，彙在軍門，奇謀廣策，收拾畢用。（註一三九）

也只有多招四方文士，採用奇謀廣策，才能夠屢建奇功。

就像謝英輔（？—一三六八）曾爲樞密副使，又素馳聲譽，當他棄官居家時，友定遂奏請於朝請以佐行省，而

「英輔自是綜理謀劃，輒有奇中」，他輔勸友定由海運糧入山東的登州與萊州，也在錦江之役協助陳友定擊敗明軍的胡深。（註一四〇）

自陳友定成爲平章政事之後，與其子宗海齊心治閩，逐漸地將行政的團隊陣容建立。據說宗海善騎射，扶佐友定據閩十年，皆能賓禮文士。（註一四一）友定並以藍光來「總藩幕屬」，藍光，字仲晦，臨川人，其個性剛烈，「謇謇持正，偶一言不合，遂拂衣而退」，並言道「吾豈食祿者哉」，故「省憲文章薦之」。（註一四二）友定的智囊團中，較爲人所忽略的是儒生吳源，《閩大記》稱他「嘗爲陳友定幕客」。（註一四三）吳源，字性傳，莆田人，在至正二十二年（一三六二）曾擔任連城縣敎諭，史書記載「源早孤，自知力學，通諸經，尤深於易，惇禮好義學，士大夫皆推下之，至正末舉泉州路訓導」。到了洪武三年（一三七〇），他由明經授興化府學教授，洪武十三年朱元璋遣使以召，後曾被授命爲四輔官兼太子賓客。（註一四四）吳源所著述的《至正近記》二卷，即記載他在元末福建地區見聞的時事。（註一四五）吳源以一介儒生，而能夠同樣得到陳友定與朱元璋的賞識，可見自有其過人之處。跟士人相處日久後，友定可以吟出「縱橫薄海內，不愴別離顏。幾載飄零意，秋風一劍寒」的詩句。（註一四六）能從目不識書，而到能夠吟詩，友定的確有很大的轉變，《明史》甚至稱他粗涉文史皆有意理。（註一四七）所以友人與幕佐對友定的影響，可從其詩的老友道：

產生窺之一二。

同時陳友定將長樂的鄭定攬爲幕下。鄭定，字孟宣，號浮邱，有關鄭定在幕府事蹟的材料很少，僅知他個人是文武兼備，既喜好擊劍，且又被號稱「閩中十才子」之一。（註一四八）他的才能與興趣應該是深受肯定才被友定納入幕府。鄭定在福建士人之中的聲望很高，直到元亡後鄭定遠赴交州，林鴻（一三三八—？）仍追憶鄭定這位

老友道：

旅棹若乘空，春遊近日東。遙憐滄海客，共是白頭翁。雨霽魚吹浪，天遙鶴借風。清冷臺下路，樽酒幾時同。（註一四九）

入明不仕的元季儒生陳亮，曾寫過《寄鄭孟宣文學》詩，其中提到「佳士不易得，結交良獨難，十年傾慕意，未獲一承顏」。（註一五〇）表達出有相當仰慕鄭定之意。因此換個角度來看，友定之所以禮遇鄭定，亦可能在於慧眼識得鄭定的才學與人脈關係。

友定另一名得力助手王翰（一三三三—七八），字用文，號友石山人，「仕名那木罕，年十六，領所部，有能名。省憲共言其材於上，請畀民職，除廬州路治中，政譽日起」，被平章燕只不花「辟爲從事」，留於福州路，綜理永福、羅源二縣。（註一五一）王翰就任縣官時，逮捕作威作福的黨羽，將其帶頭爲首者繫獄，「境內稱治，撫民有恩，馭吏有法，得士恭而有禮」。而且「治永福、羅源，吏畏之若神明，民戴之猶父母」。（註一五二）因此當陳友定成爲福建平章政事之後，立刻將王翰「留居幕

府，每有所匡，益然敬而憚之」。（註一五三）吳海曾寫出陳友定對王翰的重視：

分省陳公，辟居幕府，每有所贊翊。既而以邊陲多擾，非剛明仁恕之材，不足以鎮之，以郎中出守潮州，兼督循、梅、惠州，任固重矣，四州之民幸矣。（註一五四）

王翰的施政表現，代表友定的知人善任。也由於有幕僚的輔佐，友定進而能夠將這股力量向下紮根，穩固對地方的掌控。

2. 福建地方政權與治權的施展

對於福建地方，官方政權威望是否提昇，應從官方的作為表現上作探討，而這又可分爲友定與元廷，兩者是如何對福建地方施展政權力量來分析。對於漸掌握行政大權的陳友定而言，他必須正視福建各地社會秩序的失控。至正二十一年（一三六一），友定在延平將樂縣「運石甃砌，發軍鎮守」，（註一五五）同時爲防止陳友諒在閩西北山區不時的來犯，故於汀州歸化縣築子城以障鄉閭，（註一五六）並在成功地收復汀州路後，開始鑿九龍灘石，通舟楫以運汀糧；（註一五七）面對沿海地區，友定雖遲至二十六年，才藉由掃蕩亦思巴奚之亂，克服地方勢力的擴張，得以進一步涉足到泉州、興化、福州等地區，但他一擔任平章政事便儘速地在福州城外「築壘爲備，每五十步更築一臺，嚴師守之」。（註一五八）擊敗羅良後，亦即刻著手更築利於防守的漳州城；爲了防備朱元璋大軍的侵入，還在二十七年於建陽縣故「閩越王大潭城址

增築」，欲藉由四山環抱的地勢，以防備明軍的來襲。（註一五九）由以上可證明，友定的確盡其最大的努力來爲地方上的政權作鞏固。所以元末福建各路州縣城郭由原來的五座增至十三座，並使用磚石加固城郭，深浚拓寬城濠，爲明初的築城運動打下基礎，皆可說是與陳友定起兵保衛鄉土的舉措息息相關。（註一六〇）

另一方面，元廷對福建地方政權的施展，可以由政府對福建經濟的控制作觀察。當時在河南、山東之路不通，國用不繼的狀況之下，朝廷曾令福建行省參政金哈刺監督海運。（註一六一）並遣貢師泰前往福建「以閩鹽易糧，由海道轉運給京師，凡爲糧數十萬石」。（註一六二）同時參政陳友定、羅良亦自閩以海運糧食進京，進奉不絕，直到至正二十七年（一三六七），福建行宣政院仍能以廢寺錢糧由海道送京師。（註一六三）爲保障海運暢通，定在福清州的海壇島附近掃蕩海寇，當地人還曾稱頌碑。（註一六四）因而京師居民獨賴福建濱海的「王土」，得以有糧食維生。（註一六五）所以「時朝命獨通於閩，故臣舊帥及江右士夫奔走國事者，多入閩」。（註一六六）可見在原先地方勢力高漲的情況下，官方尚能維繫對福建地方的控制，並且在陳友定一統福建政局後，使得中央與福建地方的關係更爲加強。

若要將福建政局鞏固，必須注重吏治，尤其是地方官員需要妥當的安排，才得以達到治權的普及。陳友定的幕僚中，王翰是「居官廉潔，吏畏若雷霆，而其行事則一以愛民爲主」。（註一六七）因此在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十一月，也就是平羅良一個月。（27）

後，友定派遣王翰去治理潮州。王翰到任即立刻重建韓山書院，重修三皇廟，崇祀典。（註一六八）光緒《潮州府志》也紀錄王翰剛到潮州路擔任總管時，「盜賊充斥，學校廢弛」，為了提昇當地教化，王翰遂聘「潮人戴希文主講席，士風稍振」。（註一六九）所以吳海歸納出王翰對潮州治理的功績：

君請勿拘文法，至則大布恩信，已逋責，緩徭賦，簡刑罰，事有害政者，以便宜罷之。興學校，禮儒

生，使民知好惡，革其舊習，奸凶宿孽不能煽亂，服順若良民。（註一七〇）

當林鴻到潮州時，還特別題《謁昌黎先生祠兼呈王潮州》一詩呈獻給王翰，似乎比擬王翰有韓愈教化潮人之功。（註一七一）

友定還特別重視原為羅良地盤的漳州，因而重用幕府下的唐大年去處理素來難治的龍溪縣事務。《林登州集》有這樣的記載：

平章政事陳公，以龍溪邑附郭地若民，視他邑大以眾。加之兵餘事劇，非得賢官以蒞之，則將愈壅而不理。遂檄君綜邑事，而兼攝尹職。予忝貳郡幕，每得以公事相從，見其寬以惠下，而鋤奸之必嚴也。毅以任重，而植善之能異也。灼事明而守益固，吏不敢欺以私，用法簡而施克周。（註一七二）

以上是略述友定對潮、漳州地區治理所下的功夫，也就是他親派能官以加強當地吏治的事蹟。而友定對福建內其他

地區的吏治，所遺留的材料雖少，但以下事實仍可管窺：如蕭黃每當在友定用法過嚴致濫時，「輒為營解，全活甚眾」，所以友定為了借助蕭黃的仁政與長才，將他授為邵武同知。（註一七三）友定派族弟子琦守建寧時，當地「儲蓄尚富，可以拒守」，一改過去閩北普遍貧窮的處境。（註一七四）這些當然也拜友定先排除治理上所可能遇到的障礙，使治權施展無礙，因而地方官的治理能夠達到成效。

3. 自裁、不仕與反抗的行動

雖然朱元璋的軍隊如同秋風掃落葉的席捲福建，福建出現「大臣夙駕思棄城，戰士魂銷將心死」、「氣分光嶽臣道衰，賣降授節紛陸離」的局面，（註一七五）進而明軍掌控福建地方，將忠元的福建政局解體。不過，事實上這也需要花費不小的代價，尤其在忠貞仕元的前提下，有不少人紛紛以行動表明反抗新政權。曾擔任福建廉訪使的韓淮（一二九四—一三六八），在大明軍入閩時：

吏來追其宣敕，准取枕之厲刃向吏曰：「此吾所受于君者，必欲取之，並取吾首去。」（註一七六）不但國亡時韓淮以喪禮自處，同時寧可生病不服藥而死。

（註一七七）其他如副樞謝英輔自經而死、參政尹克仁投水死、宣政使朵耳麻不屈而下獄死，皆是不服新政權而採取寧為玉碎的抗爭行動。（註一七八）關於元廷福建官員反抗新政權的行動，《元史》有以下數條的記載：

柏帖穆爾知城不可守，引妻妾坐樓上，慷慨謂曰：「丈夫死國，婦人死夫，義也。今城且陷，吾必死。」

直到陳友定被俘時仍然云：「失事非人事，重圍轄似林。乾坤今已老，不死舊臣心。」（註一八四）同樣都是表現出堅定仕元的立場。

福建政局下的臣民，對世變的反應，除了以悲壯的自裁表達忠元的意圖外，也有的以不仕或隱居作為對故元的懷念與對新政權的反對。在當時，處於江南的不出仕與隱逸士人，有些由於明初一切用重典而不樂仕；（註一八五）或如錢賓四所言，不知有民族大義的存在，（註一八六）其中或許亦如林麗月所指的基於個人通塞出處是否合於道的考量；（註一八七）也可能像勞延煊所認為，是士人們對張士誠政權的懷念；（註一八八）甚至也許受到元代不仕風氣的濡染下所造成。（註一八九）可是福建地方的遺民，不僅有著與江南士人不仕隱逸因素的共同點外，而且福建臣民由於長期處於忠元政局的環境下，所以當世變時，不仕新政權與隱逸的人數亦可觀。

如友定屬下的藍光深衣隱居，在田間教授；幕僚鄭定遠避至交州；友人吳海在洪武初被荐於朝，力辭免；曾與友定在建寧並肩抗敵的景福，在國亡後削髮為僧，遁入空門。（註一九〇）同知蕭黃隨「友定至京，友定死，君以親老辭，不仕」。（註一九一）尤為特殊的是伯顏子中與王翰的反應，堪稱是「激烈型遺民」之代表。（註一九二）伯顏子中寧肯隱姓埋名遊行江湖間，不願出仕，當使者來聘時，飲鴆而死。（註一九三）友定的幕僚王翰，喪國多年之後，仍是堅決的反抗新政權，亦不惜有一死的决心：

昔在潮陽我欲死，宗祀如絲我無子。彼時我死作忠臣，覆嗣絕宗我可恥。今日辟書親到門，丁男屋下三人存。寸刃在手固不惜，一死了卻君親恩。（註一九四）

同時，地方上也開始出現以軍事武裝反抗新政權的力量，這股力量主要分為閩西北山區與泉州沿海地區。陳友定的部將金子隆、馮谷保等便糾合散布在清流、寧化等山區的兵卒，開始向將樂縣反撲，攻勢甚急，進而圍攻延平。陳友定在泉州的另一部下陳總管，亦收集殘餘部隊，攻陷同安縣。（註一九五）雖然他們都功敗垂成，但也反映，欲使友定所領導的福建忠元政局，解體，實非易事。

五、結論

陳友定初崛起的時代，是元代官方控制福建基層社會最困難的時期，當時不管是從沿海地區，或是內陸山區，都不約而同逆發地方勢力的興起。如在沿海地區，地方社會勢力過大，官方尚需民眾共同維持治安；在內陸山區，官吏平時的不法遭致地方一致的反對。相形之下，更使得在福建官方控制的能力更為薄弱，統治更為困難。

為了加強控制地方，元廷在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於福州設置福建行中書省，只是各地仍舊動盪不安，實質上沒有重大影響力。陳友定維繫住汀州、邵武、延平等地區的民心，因此當地需要友定來平亂；羅良在漳州表現可圈可點，沿海地區一旦有警，則會要求借助他的支援，為

此元廷不得不開始採權宜之計，任用他們為地方行政長官。所以在至正十八年以後，陳友定、羅良從非官方角色轉為出任官職的崛起，代表官方重新調整對福建地方的控制政策，也使得官方力量反倒出現變相的強化。可說從至正十八年到二十六年（一三五八—六六）這八年間，福建地方是由官派的行省平章政事，與分省長官共同來維持秩序，此時是福建官方將社會控制權重新調整的時期，亦是當地政局進入重整的過渡時期。

但是，多頭馬車的治理，終究會形成政事的紛繁，更何況又是地緣特殊的福建地區。成為平章政事的陳友定，眼見前幾任長官普化帖木兒、燕只不花牽涉人事間的傾軋，造成民生的更加聊困，自然亟思有所作為，以擺脫平章政事的行政束縛。友定要使福建地方政局下的官方權威建立，將平章政事的職權鞏固，便要掃平境內各自為政的狀態，進而一統福建政局，不惜一切地為合法性而戰。友定擊敗羅良之後，為了平息各地議論不滿的聲浪，不但著手於軍事防禦建設，並重視吏治，特別著重在羅良曾盤據的潮、漳州等地，派遣幕下的能官到該地撫政。

大陸雜誌 第一〇〇卷第二期 陳友定與元末福建地方政府（下）

一八 （66）

懷有強烈而堅定的忠誠。」（註一九六）不僅友定是如此，而當地的官員、士大夫等臣民也皆有忠元的情懷，值得重視分析。

雖說天高皇帝遠，福建距天子皇城甚遙，但是官方藉由地方間接的控制，的確也收到了權宜應變之效。如從陳友定與羅良的衝突中，皆以元朝命官自居，以及即使發生「省憲構兵」、「亦思巴奚之亂」，但主事者仍以效忠元廷為本，皆可看出福建地方政局帶有強烈的忠元意識。也由於元廷剩下東南福建的這片「王土」，而吸引不少嚮往願為大元臣民的依附，因此福建地方忠元政局的形成，是經過歷史發展籠罩下所形成的風氣，而陳友定的角色，是加重這地方政局的忠元力量。就這一方面來說，官方對福建的統治與對當地政局的維繫，並非一蹶不振。

註釋

註一三一：《經濟文集》，卷4〈題閩憲僉索克濟政績

卷〉，頁7b-8a。

註一三二：同上書，卷1〈與汀州陳參政書〉，頁20a-

20b。

註一三三：〔明〕解縉，《解學士文集》，卷8〈鑒湖

阡〉，轉引自陳高華等編，《元代農民戰爭史料彙編（中編）》，頁318-319。

註一三四：《明太祖實錄》，卷128，頁6a，洪武十二年十二月條。

註一三五：《閩書》，卷44〈文淵志〉，頁1110。

註一四四：〔明〕鄭岳，《莆陽文獻列傳》，卷49〈國朝·吳源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

善本藏書），頁1a。

註一四五：〔明〕鄭岳，《莆陽文獻列傳》，卷49〈國朝·吳源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

註一三六：《明文衡》，卷85〈故元同知邵武路蕭公墓誌銘〉，頁14a。

註一三七：《經濟文集》，卷2〈與汀州陳參政書〉，頁11a

註一三八：《玩齋集》，卷6〈張子固功績詩序〉，頁21a-22b。

註一三九：《聞過齋集》，卷6〈復陳左丞書〉，頁4a-b。

註一四〇：民國《明溪縣志》，卷14〈列傳上·忠烈〉，頁28b。

註一四一：《明史》，卷124〈陳友定傳〉，頁3717。據

傳，陳宗海曾到泉州訪士人趙應嘉，趙應嘉

說：「夷狄為中國患久矣，宜共驅除之，胡反

為之用。」宗海然之，以告友定，友定聘趙至

延平，咨以時務。由於趙應嘉勸陳友定立宗

廟，友定笑其迂而罷之。參見（清）屠寄，

《蒙兀兒史記》，卷130〈陳友定傳〉（台

北：新興書局，1971），頁13b-14a。《閩

書》，卷44〈文淵志〉，頁1110。

註一四二：〔明〕凌迪知，《萬姓統譜》，卷66（台

北：鼎文書局，1977），頁70。

註一四三：〔明〕王應山撰，《閩大記》，卷37〈列傳

二十二〉（鈔本八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善本藏書），頁1a。

7），頁1a-b。,以及《明太祖實錄》，卷131，頁8a，洪武十三年四月條。

註一四五：《至正近記》中有十五條材料收入於《八閩通志》下，卷87〈拾遺〉，頁1034-1040。

註一四六：語出自於「明」徐燦，〈徐氏筆精〉，卷5〈陳友定〉（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頁177。

註一四七：《明史》，卷124〈陳友定傳〉，頁3715。

註一四八：同上註，以及參考《明史》，卷286〈文苑〉，頁7335。

註一四九：「明」林鴻，〈鳴盛集〉，卷2〈憶鄭二宣時往文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31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12a。

註一五〇：「明」陳亮，〈寄鄭孟宣文學〉，收入於〔明〕袁表、馬英編，《閩中十子詩集》，卷6〈陳徵君集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372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13b。

註一五一：《聞過齋集》，卷5〈友石山人墓誌銘〉，頁16b。

註一五二：「明」唐學仁修、謝肇淪等纂，《萬曆永福縣志》，卷4〈文紀上·元林溫永福縣儒學記〉（《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四輯，39，台北：學生書局，1981），頁255-256。以及

《聞過齋集》，卷1〈送王潮州敘〉，頁17a。

註一五六：《八閩通志》下，卷80〈古蹟〉，頁899。

註一五七：《海嶽山房存稿》，卷7〈元平章陳有定傳〉，頁11a。

註一五八：《明史》，卷124〈陳友定傳〉，頁3716。

註一五九：《海嶽山房存稿》，卷7〈元平章陳有定傳〉，頁14a；《八閩通志》下，卷80〈古蹟〉，頁891；《閩大記》，卷2〈閩記〉，頁12b。

註一六〇：可參考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3：1（1999），頁29。其中還提到元末福建築城運動，規模並不太大，但城郭都市數目突然增加2.6倍，增長率不可謂不高。

註一六一：參見蕭啓慶，〈元色目文人金哈刺及其《南遊寓興詩集》〉，收入宋史座談會編輯，《宋史研究集》第二十八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98），頁586-589。

註一六二：《元史》，卷187〈貢師泰傳〉，頁4296。

註一六三：同上書，卷47〈順帝本紀〉，頁978。

註一六四：民國《明溪縣志》，卷14〈別傳上·忠烈〉，頁27a。

註一六五：任崇岳，〈庚申外史箋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頁100-101。

註一六六：《蒙兀兒史記》，卷130〈陳友定傳〉，頁6a。

註一六七：《八閩通志》上，卷36〈官秩〉，頁773。

註一六八：參見《聞過齋集》，卷3〈潮州三皇廟記〉，頁9a。以及馬明達，前揭文，頁160-162。

馬明達先生運用石刻文字的材料，有不少新發現，如〈重建韓山書院紀略〉的碑刻等，他不僅仔細考證王翰的事蹟，也對過去學者多所忽略的陳友定，有較持平的肯定，惟文中字誤甚多，尤其是引用原典更見文字的脫誤。

註一六九：「清」周碩勛纂修，〈光緒潮州府志〉，卷33〈宦績〉（《中國方志叢書》華南46，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31a。

註一七〇：《聞過齋集》，卷5〈友石山人墓誌銘〉，頁17a。

註一七一：《鳴盛集》，卷1〈謁昌黎先生祠兼呈王潮州〉，頁8b-9a。

註一七二：《林登州集》，卷12〈唐君大年綜政龍溪序〉，頁2b-3a。唐大年在龍溪縣治理直到明軍抵達為止，當洪武元年（1368），代者至，唐大年終於卸下重責說：「某願遂矣。」參見《林登州集》，卷9〈代贈唐大年歸姑孰

註一五三：《聞過齋集》，卷5〈友石山人墓誌〉，頁17a。

註一五四：同上書，卷1〈送王潮州敘〉，頁17a-b。

註一五五：「明」何士麟修、李敏纂，《弘治將樂縣志》，卷1〈地理·城池〉（《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37，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90），頁12a。

註一五六：《八閩通志》下，卷80〈古蹟〉，頁899。

註一五七：《海嶽山房存稿》，卷7〈元平章陳有定傳〉，頁11a。

註一五八：《明史》，卷124〈陳友定傳〉，頁3716。

註一五九：《海嶽山房存稿》，卷7〈元平章陳有定傳〉，頁14a；《八閩通志》下，卷80〈古蹟〉，頁891；《閩大記》，卷2〈閩記〉，頁12b。

註一六〇：可參考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3：1（1999），頁29。其中還提到元末福建築城運動，規模並不太大，但城郭都市數目突然增加2.6倍，增長率不可謂不高。

註一六一：參見蕭啓慶，〈元色目文人金哈刺及其《南遊寓興詩集》〉，收入宋史座談會編輯，《宋史研究集》第二十八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98），頁586-589。

註一六二：《元史》，卷187〈貢師泰傳〉，頁4296。

註一六三：同上書，卷47〈順帝本紀〉，頁978。

- 當按察使何喬新尋得迭里彌實的後代，得知其後代因故而改姓帖，使何喬新相當感慨。成化十五年，漳州郡守姜諒有記載相關紀事，可參見光緒《漳州府志》，卷24〈宦績一〉，頁26a、卷49〈紀遺中〉，頁2b-3a。
- 註一八一：《元史》，卷196〈獲獨步丁傳〉，頁4434。
- 註一八二：《友石山人遺稿》，〈輓送漳州〉，頁6b。
- 註一八三：〔清〕喬有豫修，《道光清流縣志》，卷7〈人物志·忠烈〉（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頁299。
- 註一八四：同上註。亦可參見〔清〕徐景熹修，《乾隆福州府志》，卷75〈外紀一〉（《中國方志叢書》華南72，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38a。
- 註一八五：《廿二史劄記校證》，卷32〈明初文人多不仕〉，頁741。
- 註一八六：錢穆，〈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收入於包遵彭主編，《明代政治》（台北：學生書局，1968），頁21。
- 註一八七：林麗月，〈讀《海桑集》——論元明之際陳謨（1305-1400）的出處及其後世評價〉，收入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世變、群體與個人」：第一屆全國歷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6），頁166。
- 註一八八：勞延煊，〈元明之際詩中的評論〉，收入於《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台北：食貨出版社，1979），頁145-146。
- 註一八九：汪柏年，《元明之際江南的隱逸士人》（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1998），頁131。
- 註一九〇：蕭啓慶，〈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收入於《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頁113-114。
- 註一九一：《明文衡》，卷85〈故元同知邵武路蕭公墓誌銘〉，頁15b。
- 註一九二：蕭啓慶，〈元明之際的蒙古色目遺民〉，頁106。
- 註一九三：《明史》，卷124〈陳友定傳〉，頁3717—3718。《弇州山人四部稿選》，卷8〈補陳友定擴廓帖木兒列傳〉，頁14b-15a。
- 註一九四：《友石山人遺稿》，〈自決〉，頁7a-b。
- 註一九五：《明太祖實錄》，卷32，頁5a-6b，洪武元年五月條。
- 註一九六：Mote, F.W. & Twitchett, D.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I.*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24. 另可參見中譯本，《劍橋中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27。